

社会主义下的经济组织（在北大经济学会讲演）(1923/1/16)

社会主义的派别很多，大别为理想派与科学派。无论为理想派为科学派，均相信有一个新时代存于将来。这个新时代，就是社会主义实现的时代。欧文说：“过去的历史，都只以示人间的非合理性，我们今才向理性的曙光进展。”是欧文理想中的新时代，乃为合于理性的时代。马克思说：“人类的前史，都是阶级争斗的历史。资本主义发展的结果，演成最后的阶级战争。人类的前史，就随着阶级告终。”是马克思理想中的新时代，乃为阶级消泯的时代。马克思一派的经济的历史观，尤能与人以社会主义必然的实现的确信。

欧洲大战酿成荒乱的现象。这种荒乱的教训，及荒乱复兴的预防，使人发不可不急谋改造的深省。改造的新局面，必为带着社会主义的倾向的局面，是确切无疑的。改造的机运，虽然日形迫切，而改造的方案，则于一般人的意想中尚欠明了。一般人对于社会主义的组织既不明了，而社会主义者亦因制度的复杂，又把实现此主义的障碍看得过大，致使社会主义的运动遭过困难。免除这些困难，是社会主义者的责任。

社会主义的实现，必须经过三阶段：一、政权的夺取；二、生产及交换机关的社会化；三、生产分配及一般执行事务的组织。

政权的夺取，有两种手段：一是平和的，一是革命的。采取平和的手段的，大抵由宪法上、议会上着手。但是因为战争的影响，农民渐富，他们都不愿牺牲他们偶得的富裕，其他商人反动派及政府，均能与此运动以莫大的障碍，任你社会主义者如何宣传，终不能使选民及代议士都变成社会主义者，故此种运动常归于失败。有许多社会主义者鉴于平和的手段的失败，乃悟改造的事业非取革命的手段不可。革命的方法，就是无产阶级独揽政权。这种革命的运动，有失败的，有成功的。失败的如德奥是，成功的如苏俄是。无产阶级专政，并不是布尔扎维派的新发明，一八七五年马克思论Gotha Programme的信里说过：“在资本主义者的社会与共产主义者的社会间，有一个由此入彼的革命的过渡时代。适应乎此，亦有一个政治的过渡时期。当此时期的国家，就是无产阶级专政。”

在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，经济组织是怎样呢？

（一）生产交换机关的社会化

除去一部分的有土农夫，凡大资本的企业：铁路、矿山、轮船公司、承办运输事业、大

规模的制造工业、大商店，收归国有，在人民会议代表人支配之下，照常办理。

自国家银行以下，所有的银行，均收归公有，而停止其从前的业务，有限的归于消灭。因为信用机关，在社会主义制度下，久已不必要了。

中间的中介人、代理人一类的职业均被抑止。

小工商业及运输机关，亦渐次收归国有。

生产行于大工厂。分配集中于大中心。市场运输归于国营。在被抑止的企业里的雇工转业于国营的生产事业及分配事业。

除去有土农夫所有的土地以外，土地亦收归国有。但在新组织之下，他种职业未觅得以前，此项农民仍准续理前业。

住房由地方会议遵照中央会议的条例执行，将来设专门机关管理之。

(二) 生产的组织

私营的生产机关既经废止，一切生产事业都归国营，则小工厂都合并于大规模的工厂，俾收事半功倍的效果。从前私营的经济组织之下，有许多很重要的生产事业，或因利益不多，或因效果难期，而置之不理者，今则国家都一律举办，依极经济的组织与方法，把资本、劳力与天然均成经济化，利用自然力开发富源，俾利国用。有需国际的共营的事业，在社会主义的国家间亦可共同举办，但此实有利无害，断非现在什么中日合办、中英合办的种种事业可比。在这种经济组织之下，无论工农生产事业均渐扩大，生产自然增加。此时最经济的运输法日渐扩张，既便于材料的供给，又便于成品的分配，于生产事业、分配事业均有利益。

社会主义的精神，固极主张民族自决。倘使经济情形已能自立，如印度、朝鲜等，自应任其自主。而若经济进化过于低浅，苟非于经济上助其开发则永不能达于自决的境界，社会主义的国家当然有提携掖进的义务。近来有人大惊小怪的说有主义的侵略，这话大错，因为社会主义的本质，不能有侵略的意味。社会主义的国家间，苟有旷土，不许闭户自封，依社会主义的民族平和的解决。

社会主义之所成，就在资本主义的组织下，尽资本主义的强度，亦断不可能。其原因有四：（一）小企业报酬少；（二）经过多次中介人代理人的消磨；（三）资本主义的本质是无政府的，不能齐一努力；（四）资本主义的目的在于得利润，有许多公用的大事业，利润相离太远，不确定而不充分。

此时除去用于必要的生产的工作以外的剩余工作，可用以美化人们的生活。过劳的工时可以缩减，使得复苏娱乐的机会。此时科学上有所发明普及的工人，才能得到他的惠利，以代少数人享福、使多数人失业或受伤的结果。

（三）劳动的组织

工人执政后，工联没有存在的必要，可以合作替代之。此时阶级既废，好意的前资产阶级自当许与合作。

社会主义的制度，是以事物的管理代人的统治的制度。此时所欲解决的，不是政治问题，乃是经济问题。农部委员必集合农业专门家，组织高等会议，分部实行指导农民，以图农业生产的改进。工部委员及其他委员亦然。

（四）分配的组织

生产品不就是为了消费的，有直接分配于消费者，有分配于他业者。后者不过记一记账，前者则须代价。金银纸币流行，可以换取所需的物品。

国家将生产品经过一回中心市场，使有货币者得以换取所需的物件，售价适应于此期流行的货币。

生产为消费者的需要所轨制，计算应绰裕一点。国家用科学的方法，制定工作日的期间，使生产恰合于公众的需要。

每月支用货币的项目：一、薪俸，二、恤金，（鳏、寡、孤、独、废疾者）三、前资产阶级的年金赔金，四、农产物的代价。

假定甲，付直接生产消费品者，及乙，付生产农作品者，共计三十亿。a 付生产交给他的物品者，社会恤助金，付前所有 b c 者，共计二十亿。（一个月）那么，那些生产产品的总售价应定五十亿。国家银行每月应筹五十亿货币，国家物品所每月应备价值五十亿的物品。定物价的标准，应以生产费并加生产费的三分之二：譬如一百二十元的生产费，应加入八十元为二百元；五十四元的，应加入三十六元为九十元。

以上所述，是社会主义下经济组织的要点。其余关于经济的问题尚在多有，如外国贸易及租税信用等问题，俟后有机会时再与诸君共同研讨之。

1923年1月16日“北大经济学会半月刊”

署名：李守常